

广州少年儿童图书馆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州少年儿童图书馆（英文名称为：Guangzhou Children's Library）。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 42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4894.71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本单位理事会是本单位的议事和决策监督机构，负责确定本单位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行使本单位重大事项议事权和决策权。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坚持以读者为本，全心全意为未成年人提供普遍、均等、免费、开放和便利的阅读服务。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承担少年儿童文献的收集、整理、储存和研究工作；为广州地区少年儿童提供文献借阅、阅读辅导、信息咨询等公益服务；组织开展少年儿童读书知识讲座、图书展览等活动；履行图书馆未成年人服务专业中心馆工作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馆按规定设置中共广州少年儿童图书馆支部委员会，作为本单位党组织开展工作的领导机构，发挥党的领导作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通过“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工作制度，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的全面工作，督促党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领导理事会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配备方式，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按照事业单位章程进入理事会和管理层，理事会和管理层中的党员领导干部按照党内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理事会和管理层成员的任用与管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事业单位章程办理。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建立党支部“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工作制度，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决策应当充分协商，实行

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通过党支部会议形式对本单位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包括：本单位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聘用）、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事项，以及其他应当由党支部委员会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

- (一) 对本单位业务开展、章程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监督本单位按照章程及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并为本单位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活动提供保障和支持；
- (二)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三)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理事会

第十七条 本馆设立理事会作为决策机构。理事会向举办单位报告工作。理事会每届任期 5 年。

第十八条 理事会由 15 名理事组成，其来源为：

（一）政府有关部门、举办方：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教育局代表等。

（二）社会方：

图书馆界专家、教育界、文化艺术界、媒体界、志愿者、读者代表等。

（三）广州少年儿童图书馆：

馆长、党支部书记为当然理事，其他理事为党支委委员、副馆长、职工代表等。

第十九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提出和审议本馆章程及章程修改意见；

（二）审定本馆重大政策、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重大业务活动计划；

（三）审议本馆财务预算和决算；

（四）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人事管理和监督职责；

（五）提名或选举产生理事长、副理事长人选；

- (六) 监督管理层执行理事会决议;
- (七) 评估馆长和管理层的工作;
- (八) 理事会届满前三个月内提出下届理事会组建方案。

第二十条 理事每届任期与理事会每届任期相同。理事可以在任期内提出辞职。经理事会批准，理事资格方可终止。委派产生的理事辞职须经委派方同意。理事存在不适合继续履行理事职责的情况，经理事会批准，终止其理事资格。

第二十一条 理事的任职资格：

- (一) 具备履职的知识和能力，熟悉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能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 (二) 热心社会公益，热爱图书馆事业，能维护图书馆的权益和社会声誉；
- (三) 在行业、业界或社会具有一定资历和良好声望，能客观、独立表达意见；
- (四) 无违法犯罪、失信记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1人，副理事长1人。理事长由举办单位提名，理事会选举产生；副理事长由理事会提名，报举办单位批准。

理事长主持理事会日常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确认理事会会议议题，执行理事会决议，督促和检查决议落实情况，签署理事会重要文件，行使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副理事长对理事长负责，协助理事长工作。理事长因故不能

履行职权时，经理事长授权，副理事长代行理事长职权。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定期会议。理事长、馆长、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提议召开会议的，应当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理事会会议须有全部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能召开。因特殊原因确实无法出席理事会会议的理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表决。

理事会决议须经全部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理事与决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向理事会报告利害关系的事实及性质并自行申请回避，放弃行使相关职权。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在表决中投赞成票的理事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不赞成的不承担责任。理事会决策失误造成后果的，根据实际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分别给予相应的处理，构成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对理事会的财务状况以及日常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每届任期与理事会每届任期相同。理事会理事、管理层成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章 管理层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广州少年儿童图书馆理事会。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管理层由举办单位任命或聘用及考核。议事规则是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决策。管理层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工作人员管理；
-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馆长是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聘任，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在举办单位领导下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和单位章程开展本馆业务工作，定期向举办单位、理事会汇报本馆运行管理状况，接受举办单位、理事会、监事的监督。
- (二) 全面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 全面负责本馆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四)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八条 一般情况下，馆长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馆长不能履行职责或空缺时，经举办单位批准，本单位党组织会议决议指定党组织负责人或班子其他成员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馆法定代表人资格，依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由中共广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内设综合部（挂安全保卫部牌子）、辅导部、借阅部、技术部、采编部、数字资源服务部。

综合部（挂安全保卫部牌子）：负责全馆业务与行政统筹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

辅导部：负责图书馆服务体系建设和管理、志愿者服务管理、馆内阵地服务与管理、学术研究和学会管理工作。

借阅部：负责统筹主馆阵地读者借阅与咨询服务、书目推介、阅读推广服务工作。

技术部：负责统筹全馆网络信息化系统和设备的建设与管理，信息网络安全管理，智慧图书馆技术建设、数字资源自建工作以及技术建设。

采编部：负责统筹全馆文献信息资源建设与管理工作。

数字资源服务部：负责统筹数字图书馆网络服务和阅读推广工作，负责网络服务宣传平台的管理和使用，统筹大型读书活动策划实施，馆内阵地服务与管理。

第六章 服务对象

第三十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为0-17岁少年儿童、家长和少儿工作者等读者，以及本馆职工。

读者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平等获取信息和知识；
- (二) 免费、平等获得公共图书馆基本服务；
- (三) 向公共图书馆或者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议和意见，并及时获得回复；
- (四) 依照有关规定获得公共图书馆提供的其他服务。

职工享有以下权利：

- (一) 按规定使用本馆的公共资源的权利；
-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机会和条件的权利；
-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的权利；
- (四) 对本馆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 (五)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的权利；
- (六) 对岗位聘用、福利待遇、奖励或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的权利；
- (七) 法律、法规、规章与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读者的义务：

- (一) 依法合理利用公共图书馆资源；

(二) 爱护公共图书馆的文献信息资源和设施、设备，不得损毁；

(三) 妥善保管并按照规定期限归还所借馆藏文献信息资源；

(四) 服从公共图书馆的管理，遵守公共秩序，在公共图书馆内不得有追逐打闹、高声喧哗等干扰、影响其他用户的行为；

(五) 遵守其他规章制度。

职工的义务：

(一) 遵守本馆规章制度，履行岗位职责；

(二) 钻研业务，提高专业素养；

(三) 遵守职业道德，爱岗敬业，热情服务；

(四) 维护读者权益，保护读者个人信息安全；

(五) 尊重知识产权，依法利用文献信息资源；

(六) 维护本馆权益和声誉；

(七) 法律、法规、规章和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读者可通过本馆服务热线、读者意见箱以及法律规定的意见建议、投诉、举报等途径依法有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职工可通过职工大会、工会、民主生活会、意见箱以及法律规定的意见建议、投诉、举报等途径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七章 业务运行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坚持“读者至上”

的服务理念和“免费开放”的公益原则，为读者免费提供文献借阅、阅读辅导、数字资源等服务，开展阅读推广活动，提升少年儿童的阅读兴趣和能力。

第三十四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科学合理地采选各类纸质、音像、电子和特色馆藏资源，建设自建资源数据库，严控资源验收、加工和编审质量，为读者提供高质量的公共文化资源。

（二）按照图书馆行业的政策法规、行业规划、标准规范确保开放时间，提升服务质量。

（三）阅读推广常态化，定期举办各类主题阅读推广活动、讲座、展览，加强和规范社会合作，加大文化活动供应。

（四）建设全市未成年人图书馆服务体系，建立馆外分馆、流通点、汽车图书馆、馆校合作、社区服务等服务模式，履行图书馆未成年人服务专业中心馆职责。

（五）强化人才队伍科学管理，优化人才结构，培养图书馆服务的专业人才，促进业务发展。

（六）规范管理科学办馆，落实安全、综治、经费、资产、设施设备、网络信息系统等各项管理，为业务运行提供保障。

第八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

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由馆长统一领导，分管馆领导负责具体管理，资金管理部门负责集中管理本单位的预算、决算、收支、资产、绩效管理等财务活动。本单位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配备、管理。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与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自愿无偿的原则，符合公益目的。接受捐赠、资助的财产属于本单位财产，任何其他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等。本单位应向捐赠、资助人出具接受捐赠、资助凭证，使用受赠文献及物资时，应当保持其公益性，不得作为商业用途。

第四十条 本单位应当依照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执行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

审计。

第九章 信息公开

第四十二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 (一) 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在本单位信息平台发布公布；
- (二) 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 (三) 本馆开放时间、服务指南等信息；
- (四) 按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十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四十三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四十四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五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

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四十六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

第四十七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于2023年9月7日经广州少年儿童图书

馆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州少年儿童图书馆。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0 月 15 日起生效。

